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佳十美宝杨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682235041310113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春梅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佳十美宝杨口腔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</p> <p>接诊时间: 每周二至周日8:30-17:30</p> <p>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826-830号</p> <p>联系电话:021-56107306</p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826-830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二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5610730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064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4月26日至2025年04月25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佳十美宝杨口腔 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4-26-G019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